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鹤市监〔2020〕101号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县分局管理辖区的 通 知

各县（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适应行政区划调整的需要，切实做好登记注册、市场监管、消费者投诉等工作，经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明确有关县（分）局管理辖区通知如下：

一、整体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高效便民、动态调整的原则，各县（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等工作。

二、关于 107 国道路西高村区域的问题

107 国道路西高村村区域（北起南海路，南至示范区与淇县交界）属于示范区辖区，由示范区分局负责该区域内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等工作。淇县市场监管局以前负责该区域内的登记注册工作，淇滨分局以前负责该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工作，均移交示范区分局负责。

三、关于 107 国道路东棘针庄村区域的问题

107 国道和渤海路交叉口东南角棘针庄村区域属于淇滨区辖区，由淇滨分局负责该区域内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等工作。开发区分局以前负责该区域内的有关工作，移交淇滨分局负责。

四、关于雨露社区的问题

雨露社区（包括小区内和沿街门店）属于示范区辖区，由示范区分局负责该区域内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业务移交工作。有关县（分）局要及时组织人员逐户进行现场排查，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业务移交工作。市局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科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做好市场监管等工作。有关县（分）局要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监管档案、案件线索等交接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

政，监管到位。市局执法稽查科、法规科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三）做好消费者投诉工作。有关县（分）局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局 12315 指挥中心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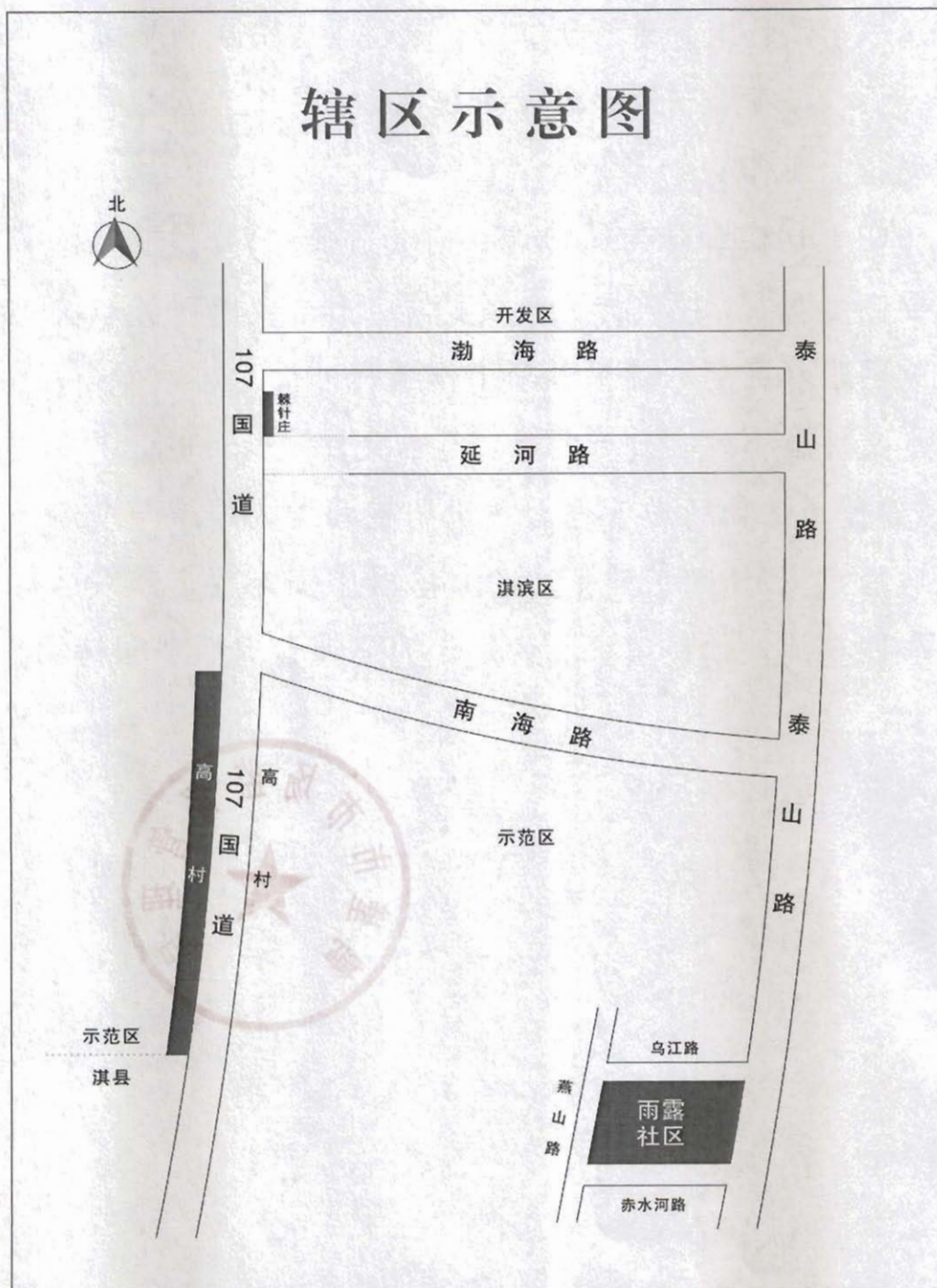
（四）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有关县（分）局和市局机关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开发区分局与淇滨分局监管区域的意见》（鹤工商〔2012〕45号）同时废止。以后行政区划发生调整的，均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属地管理原则和精神执行。

附件：辖区示意图



附件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